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110年09月17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公告，並同時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外網，訂於110年10月12日上午10時在本院四樓開標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三、本次標售標的物存放於本院地下二樓停車場(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四、投標人應於開標前10分鐘到達本機關，**並出示(1)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刊登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五、喊價及決標：

（一）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至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9. 17 總務科